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九十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</p>	<p>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15日 時間：10：00AM 地點：工學院學術交誼廳</p>
<p>主席：薛敬和院長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會議記錄：陳莉莉</p>	
<p>一、主席報告：</p>	
<p>1.11月1日本人自代理校長卸任，未來將規劃一些工作內容，讓工學院活絡起來。</p>	
<p>2.本院交誼廳將來預定每週請專家學者來演講，並讓各位教授自由討論，當成學術交流及整合的學術活動園地。</p>	
<p>3.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由本人擔任理事長，其中學生分會有獎勵及論文競賽辦法。本校尚未成立學生分會，請各系所主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</p>	
<p>4.中部科學院區規劃案，國科會請本人協助，希望由本校積極參與規劃，有意願參與的老師請向我登記，俾主動向台中縣、市政府提起相關協助事宜。</p>	
<p>二、前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餘詳如會議資料）</p>	
<p>決議事項二：有關工學院設立「建築工程研究所」未獲通過案，更正為：經</p>	
<p>提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發會議討論，未獲通過。</p>	
<p>決議事項三：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各大樓標示牌名稱，將簽</p>	
<p>會總務處、研發處呈校長核准，並標示於本校地圖。至標示牌所</p>	
<p>需經費由工學院或校方負擔，各大樓標示地點由相關系所協議決定。</p>	
<p>三、決議事項</p>	

決議（一）：環境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申請「九十二學年度環工所碩士學程
在
職進修專班案」，照案通過。
決議（二）：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與大工程學刊優秀論文評審獎勵辦法
草
案』四、修正為：本會每年評選出優秀論文應兼顧各工程研究
領
域之均衡，以六篇為原則，各系所以二篇為上限。餘照案通過
（修
正後全文如附）。
決議（三）：有關工程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學術委員會之定位
問
題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提案討論。
四、臨時動議：
決議：有關本院附設「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」全名太過冗長，更名為
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」案，照案通過，送校研發處提校務會議。
散會：12：10PM